

收	日期 110 年 5 月 21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17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林梅雅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josivy889@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08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台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台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_110D2018265-01.pdf)

主旨：有關民眾向台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旅行社之遊覽車未實施量體溫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5月12日路運綜字第1100056217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宣導防疫政策，並落實執行相關規範，例如車內民眾及工作人員均依規定戴口罩，乘客上車前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單一陳情案件

案件編號	T10-1100504-00419
送達日期	110/05/05 13:30:07
限辦日期	110/05/13
案件來源	1999
案件項目	交通運輸-其他事項
回復方式	回復系統
案件主旨	(T10-1100504-00419)反映重慶北路三段遊覽車相關事宜
具體內容	<p>民眾反映</p> <p>地點: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由陽明海運、民權國中至昌吉街交叉口之區間</p> <p>事由:民眾表示上述路段於每天早上6:30到8:00都有很多遊覽車停靠,但遊覽車業者沒有幫乘客量體溫,在車上唱卡拉ok時也沒有戴口罩,以及座位安排上最後一排位子最中間位置也有坐人,沒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業者並有一日遊、二日遊、三日遊等多種服務(民眾要求如實登記),民眾可提供威豐旅行社、遊山玩水旅行社桐花、航空母艦旅行社等三家業者之名稱。民眾建議業者應測量乘客體溫、不開放唱卡拉ok,不販賣最後一排走道中間的位子。</p> <p>訴求:民眾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加強宣導改善防疫相關政策,並要求臺北市內旅行社都應落實執行相關規範。</p>
相關地點(或發生地點)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由陽明海運、民權國中至昌吉街交叉口之區間

